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戴建仲

相 對 人 人可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返還押租金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行起訴，依上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1編第1章第1節管轄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4樓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 法官 李宇銘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呂亞馨